**《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量罚程度 | | | 罚款基数起点 | 系数变量标准 | 罚款金额：M（元） | |
| 1 | 责任区域内发生违反规定停车、设摊、搭建、涂写、刻画、吊挂、堆放物品等影响市容整洁有序的行为,责任人不及时劝阻、制止、上报的 | 《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十条第四款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第一款责任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 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，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处理。 | 限期改正 | | | 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| | |
| 拒不改正 | 首次  发生 | | 单位：500元 |  | M=500元 | |
| 个人：50元 |  | M=50元 | |
| 再次  发生 | | 单位：500 | 在责任区内此类违法行为累计每多发生一次，罚款增加500元，罚款金额不超过5000元 | 500元＜M≤5000元 | |
| 个人：50元 | 在责任区内此类违法行为累计每多发生一次，罚款增加50元，罚款金额不超过200元 | 50元＜M≤200元 | |
| 2 | 责任区域内发生暴露垃圾、粪便、污水、渣土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，露天焚烧树叶、秸秆、垃圾等影响环境卫生清洁的行为，责任人不及时劝阻、制止、上报的 | 《条例》第十条第四款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第一款责任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 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，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处理。 | 限期改正 | | | 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| | |
| 拒不改正 | 首次  发生 | | 单位：500元 |  | M=500元 | |
| 个人：50元 |  | M=50元 | |
| 再次  发生 | | 单位：500 元 | 在责任区内此类违法行为累计每多发生一次，罚款增加500元，罚款金额不超过5000元 | 500元＜M≤5000元 | |
| 个人：50元 | 在责任区内此类违法行为累计每多发生一次，罚款增加50元，罚款金额不超过200元 | 50元＜M≤200元 | |
| 3 | 责任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设施未按规定设置，未保持其整洁完好，责任  人不及时劝阻、制止、上报的 | 《条例》第十条第四款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第一款责任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 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，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处理。 | 限期改正 | | | 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| | |
| 拒不改正 | | 首次  发生 | 单位：500元 |  | M=500元 | |
| 个人：50元 |  | M=50元 | |
| 再次  发生 | 单位：500 | 在责任区内此类违法行为累计每多发生一次，罚款增加500元，罚款金额不超过5000元 | 500元＜M≤5000元 | |
| 个人：50元 | 在责任区内此类违法行为累计每多发生一次，罚款增加50元，罚款金额不超过200元 | 50元＜M≤200元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违法情形 | 量罚程度 | | 罚款基数起点 | 系数 | 系数变量标准 |
| 4 | 主要街道、重点地区临街一侧设置隔离设施未采用透景围墙或者栅栏、绿篱、花坛（池）、草坪等形式，隔离设施未保持整洁、美观。 | 《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：违反本条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未采用透景围墙或者栅栏、绿篱、花坛（池）、草坪等形式设置隔离设施 | 限期改正 | | 及时改正不予以处罚 | | |
| 拒不改正 | 长度在4米以内 | 500元 | 1 | 每增加4米，系数增加0.2（0.5） |
| 透景围墙或者栅栏、绿篱、花坛（池）、草坪等不整洁美观。 | 1处 | 500 | 1 | 每增加1处，系数增加0.5 |
| 收储用地或者待建用地临街一侧未设置围墙、围挡或者临时绿化带。围墙等外观与周边环境不协调 | 《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：违反本条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未设置围墙、围挡或者临时绿化带 | 限期改正 | | 及时改正不予以处罚 | | |
| 拒不改正 | 长度在4米以内 | 500 | 1 | 每增加4米，系数增加0.2（0.5） |
| 设置围墙、围挡或者临时绿化带不符合规范标准 | 高度低于2米 | 500 | 1 | 每低于0.5米，系数增加0.5 |
| 围墙、围挡或者临时绿化带外观与周边环境不协调 | 1处 | 500 | 1 | 每增加1处，系数增加0.2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量罚程度 | 裁量等次（处） | | 罚款金额：M（元） | |
| 5 | 市政公用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，未保持整洁、完好、正位的 | 《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三款：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 限期改正 | 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| | |
| 拒不改正 | 1 | | M=500元 | |
| 2 | | M=600元 | |
| 3 | | M=700元 | |
| 4 | | M=800元 | |
| 5 | | M=900元 | |
| 6 | | M=1000元 | |
| 6 | 市政公用设施出现污损、破损、移位或者丢失的，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及时清洗、维修、正位、拆除或者更换的 | 《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三款：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 限期改正 | 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| | |
| 拒不改正 | 1 | | M=1000元 |
| 2 | | M=1500元 |
|  | 3 | M=2000元 |
|  | 4 | M=2500元 |
|  | 5 | M=3000元 |

备注：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或存在不可抗力因素的，可酌情在相应处罚金额的基础上下浮20%，但下浮后的处罚金额不得低于下限金额；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的，可酌情在相应处罚金额的基础上上浮20%，但上浮后的处罚金额不得高于上限金额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违法情形 | 量罚程度 | 被处  罚人 | 变量处罚标准 |
| 7 | 擅自在道路上空以及住宅楼之间设置架空管线；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设置架空管线的。 | 《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三款：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在道路上空以及住宅楼之间设置架空管线 | 限期改正 | 单位或个人 | 及时改正不予以处罚 |
| 拒不改正 | 单位 | 1. 在城市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，10米以下罚款5000元，每增加10米，上浮20%； 2. 在非城市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，20米以下罚款2000元，每增加10米，上浮20%。 |
| 个人 | 1. 在城市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，10米以下罚款200元，每增加10米，上浮20%； 2. 在非城市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，20米以下罚款50元，每增加10米，上浮20%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违法情形 | 量罚程度 | | 罚款基数起点 | 系数 | 系数变量标准 |
| 8 | 临时经营区域的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的场所、时间、种类经营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； | 《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：临时经营区域的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的场所、时间、种类经营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，责令退出临时经营区域。 | 临时经营区域的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的场所经营的， | 限期改正 | | 及时改正不予以处罚 | | |
| 拒不改正 | 5平方米以内 | 50元 | 1 | 每增加5平方米，  系数增加0.5 |
| 临时经营区域的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的时间经营的， | 1天 | 50元 | 1 | 每增加1天，  系数增加1 |
| 临时经营区域的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的种类经营的， | 1种 | 50元 | 1 | 每增加1种，  系数增加1 |
|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，责令退出临时经营区域。 | 《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：临时经营区域的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的场所、时间、种类经营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，责令退出临时经营区域。 | 严重影响群众生活 | 拒不改正 | | 责令退出临时经营区域 | | |
| 严重影响群众交通通行 |
| 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|

1、有以下情形的，可酌情在相应处罚档次的基础下浮1档处罚：

（1）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并主动整改的；

（2）非主观故意因举办公益活动的；

（3）具有其它应从轻处罚的情形。

2、有以下情形的，可在相应处罚档次的基础上浮1档处罚：

（1）市民反应强烈，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的；

（2）以盈利为目的的；

（3）屡教不改的；

（4）具有其它应从重处罚的情形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量罚程度 | | 罚款基数起点 | | 系数变量标准 | | 罚款金额：M（元） |  |
| 9 | 在道路上空及住宅楼之间悬挂广告横幅，设置跨街型户外广告 | 《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三款：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 限期改正 | | 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| | | | | |  |
| 拒不改正 | 1-4(块)条 | 500元 | | 每增加1（块）条，罚款数额增加300元 | | M=500+300\*（X-1） | 1≧X≦4 |
| 5（块）条 | 1500元 | |  | | 1500 |  |
| 5（块）条以上 | 2000元 | | 每增加1（块）条，罚款数额增加500元 | | M=1500+500\*（X-5） | X>5 |
| 10 | 在公共场所散发、悬挂宣传品和广告，擅自在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公共设施及树木等处刻画、涂写、张贴宣传品和广告 | 《条例》第十九条第四款：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。刻画、涂写、张贴的内容违法且公布通信工具号码的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电信业务经营者，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照电信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电信服务合同的约定及时处理。 | 责令改正 | 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| | | | | | |
| 拒不改正 | 背街小巷 | 50 | 处50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并恢复原状 | |  | |  |
| 次要道路 | 100 | 处100元罚款并恢复原状 | |  | |  |
| 城市主要道路或公园广场 | 200 |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并恢复原状 | |  | |  |
| 刻画、涂写、张贴的内容违法且公布通信工具号码的，书面通知电信业务经营者，由电信业务经营者依照电信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电信服务合同的约定及时处理。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量罚程度 | | 罚款基数起点 | 系数变量标准 | 罚款金额：M（元） |
| 11 |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、便溺；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饮料罐、口香糖、塑料袋等废弃物； 不即时清除所饲养动物排放的粪便； | 《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：违反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规定的，处五十元的罚款；违反前款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。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 |  | | 50元 |  | M =50元 |
| 12 | 在公共场所乱倒垃圾、污水、污油、粪便，乱扔动物尸体； 将责任区内的垃圾等废弃物清扫或者堆放至公共场所； | 《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：违反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规定的，处五十元的罚款；违反前款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。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 | 污染面积＜10㎡ | | 100元 |  | M =100元 |
| 污染面积=10㎡ | | 150 |  | M =150元 |
| 污染面积＞10㎡ | | 200 |  | M =200元 |
| 13 |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、秸秆、塑料制品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； | 《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：违反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规定的，处五十元的罚款；违反前款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。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、花草喷洒剧毒、高毒农药，或者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 违反本法规定，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，焚烧沥青、油毡、橡胶、塑料、皮革、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、秸秆 | 过火面积≤10㎡ | 500元 |  | M =500元 |
| 过火面积＞10㎡ | 500 元 | 过火面积每超出10㎡，罚款增加500元，不足10㎡按10㎡计算，罚款金额不超过2000元 | 500元＜M≤2000元 |
|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塑料制品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； | 过火面积≤10㎡ | 单位：1万元 |  | M=1万元 |
| 个人：500元 | M=500元 |
| 过火面积＞10㎡ | 单位：1万元 | 过火面积每超出10㎡，罚款增加1万元，不足10㎡按10㎡计算，罚款金额不超过10万元 | 1万元＜M≤10万元 |
| 个人：500元 | 过火面积每超出10㎡，罚款增加500元，不足10㎡按10㎡计算，罚款金额不超过2000元 | 500元＜M≤2000元 |

备注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罚款金额按0.5以上1.0以下的情节系数标准从轻处罚:

1、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;

2、残障人士实施违法行为的;

3、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;

4、能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

5、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量罚程度 | 裁量等次 | | 罚款基数起点 | 系数变量标准 | 罚款金额：M（元） | |
| 14 | 从事新区开发、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，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医院、企事业单位以及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，未按照城市卫生设施配备标准以及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，设置统一标识的垃圾容器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的 | 《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：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代为设置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，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 限期改正 | 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| | | | | |
| 拒不改正 | 非经营性单位 | | 500元 | 在责任区内此类违法行为累计每多发生一处，罚款增加500元，罚款金额不超过3000元 | 500元＜M≤3000元 | |
| 经营性单位 | | 1000元 | 在责任区内此类违法行为累计每多发生一处，罚款增加1000元，罚款金额不超过3000元 | 1000元＜M≤3000元 | |
| 15 | 从事新区开发、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，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医院、企事业单位以及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，未保持垃圾容器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整洁、完好的 | 《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：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代为设置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，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 限期改正 | 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| | | | |  |
| 拒不改正 | 非经营性单位 | | 500元 | 在责任区内此类违法行为累计每多发生一处，罚款增加500元，罚款金额不超过1000元 | | 500元＜M≤1000元 |
| 经营性单位 |  | 1000元 | 在责任区内此类违法行为累计每多发生一处，罚款增加1000元，罚款金额不超过3000元 | | 1000元＜M≤3000元 |

备注：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或存在不可抗力因素的，可酌情在相应处罚金额的基础上下浮20%，但下浮后的处罚金额不得低于下限金额；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的，可酌情在相应处罚金额的基础上上浮20%，但上浮后的处罚金额不得高于上限金额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违法情形 | 量罚程度 | 被处  罚人 | 变量处罚标准 |
| 16 | 在公共场所举办活动，组织者负责活动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，未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，未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。举办活动结束后，没有及时拆除设置的设施、恢复原状。 | 《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：违反前款规定的，责令组织者改正或者拆除，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组织者拒不改正或者拆除的，可以代为清理或者拆除，所需费用由组织者承担。 | 未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，未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，活动结束后，没有及时拆除设置的设施、恢复原状 | 限期改正 | 组织者 | 及时改正不予以处罚 |
| 拒不改正 | 组织者 | 1. 未按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，罚款500元；严重影响市容市貌，且市民反映强烈的，罚款5000元。 2. 活动结束当天未及时清除垃圾、拆除设置的设施的，罚款500元，每增加一天，根据当事人配合程度上浮10%-50%，但上浮后的处罚金额不得高于5000元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违法情形 | 量罚程度 | | 罚款基数起点 | 系数 | 系数变量标准 |
| 17 | 住宅小区配置的树木、绿篱、花坛（池）、草坪等绿化物品及其区域，应当保持其整洁、美观，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变用途。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、恢复原状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 《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：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、恢复原状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 破坏住宅小区配置的树木、绿篱、花坛（池）、草坪等绿化物品及其区域的整洁、美观 | 限期改正 | | 及时改正不予以处罚 | | |
| 拒不改正 | 5平方米以内 | 100元 | 1 | 每增加5平方米，  系数增加1 |
| 损毁住宅小区配置的树木、绿篱、花坛（池）、草坪等绿化物品及其区域 | 1种 | 100元 | 1 | 每增加1种，  系数增加1 |
| 3株 | 树木价值的1倍 | 1 | 每增加3株，  系数增加1 |
| 擅自改变住宅小区配置的树木、绿篱、花坛（池）、草坪等绿化物品及其区域的用途 |
| 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| 《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：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、恢复原状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 绿化物品 | 限期整改恢复原状的， | | 不赔偿，可代履行，当事人承担整改费用； | | |
| 损坏区域 |
| 限期不整改， | | 对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| |
| 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|

1、有以下情形的，可酌情在相应处罚档次的基础下浮1档处罚：

（1）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并主动恢复原状的；

（2）非主观故意因举办公益活动的；

（3）具有其它应从轻处罚的情形。

2、有以下情形的，可在相应处罚档次的基础上浮1档处罚：

（1）市民反应强烈，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的；

（2）以盈利为目的的；

（3）破坏后短期内难以恢复到原状的；

（4）具有其它应从重处罚的情形。